-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內之定義)之 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19,047,630	119,047,630 (f)	38.49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g)	20.40

附註:

- (f) 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19,047,63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g) 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b))。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